

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五)身分定義：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政策宣示

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配合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鼓勵並薦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參加校外相關之性別事件處置在職進修及研習活動，並給予公差假登記及差旅費補助。

- (三)將本防治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用契約及學生手冊中。
- (四)鼓勵事件行為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積極蒐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五、校園安全規劃及處室職責

- (一)有關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負責辦理，教職員工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籌劃，各班導師應加強宣導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輔導室及學務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所蒐集之資訊應包括：
 -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校園空間安全規劃由總務處負責：
 - 1.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行為發生時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電話 06-2086146。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若本校對該事件行為人無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於其他有管轄權者。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學務處收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四)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五)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 (七)學務處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應立即進行「校安系統」通報，輔導室則逕至「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社政通報。從知悉至二項通報完成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八)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辦理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到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二)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

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五)調查處理之原則

1. 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2.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3.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但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其閱覽或告以要旨。
4.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5.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6.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7. 學校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之影響，繼續調查處理。
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或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六)緊急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可採取下列之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七)輔導與轉介

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輔導。

3. 課業、經濟上之協助。

4.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八)懲處、處置程序

1. 學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2.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書面陳述除因有法定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亦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小組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為保護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

員，應提醒當事人禁止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違者將依法處理。
(二)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三)確實執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不必要接觸。

(四)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十、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

(二)前項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本校接獲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十二、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三、本防治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